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繼字第2429號

聲　請　人　吳水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176條第5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民法第1174條第2 項亦有明文，換言之，若非繼承人或尚非繼承人，即無繼承權可拋棄。

二、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Ａ１８（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籍設：高雄市○鎮區○○街00巷00號）於115年2月24日死亡，聲請人願拋棄繼承權，依法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Ａ１３係被繼承人之胞弟，有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及聲請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憑，縱被繼承人之子輩均已拋棄繼承權，惟被繼承人尚有第1順序2親等之孫輩Ａ０１、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８、Ａ０４、Ａ０５、Ａ０６、芳慈慧未拋棄繼承，此有繼承系統表以及本院依職權調取被繼承人之親屬戶籍謄本在卷可憑，依首揭說明，聲請人尚非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無繼承權可拋棄，其聲明與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邱麗娟